

廉政檢舉電話：089-325204
傳真檢舉專線：089-340814
郵政檢舉專用信箱：台東郵政34號
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：0800-286586

廉報E刊

114年8月號207期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臺東分署

目錄

01

廉政宣導

- 公務車私用...爆台東警分局長載家人看熱氣球 地檢署：查無犯罪事實
- 收賄幫運菸入監 管理員判刑4年半

02

消費櫥窗

- 「學生洗加剪450元」變700？ 客控多收 業者：指小學生
- 保障雙方權益！ 業者出貨前拍照 消費者開箱錄影自保

03

廉政小品

- 坐懷不亂、不收紅包的褚彥回

04

履約管理 廉政宣導案例

- 某員警騎乘公務機車上下班，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

05

廉政小叮嚀

- 民眾送紅包給公務員，縱然公務員沒有違背職務，但仍可能觸犯何罪？

公務車私用...爆台東警分局長載家人看熱氣球 地檢署：查無犯罪事實



台東分局長陳宏平被爆料作風官僚、公器私用，引發基層強烈反彈，並指出懲處過輕，有官官相護之嫌。記者尤聰光／攝影

2025-06-11 10:26 聯合報／記者尤聰光／台東即時報導

台東分局長陳宏平被爆料作風官僚、公器私用，引發基層強烈反彈，並指出懲處過輕，有官官相護之嫌。台東縣警警察局表示，一切依法處理。台東地檢署表示，查無犯罪事實，已簽准結案。

台東地檢署指出，該案於2024年1月間偵查終結，因查無犯罪事實，已簽准結案。經調查相關證人等事證，認嫌疑人所為屬公務執行之範疇，而與圖利、詐欺或背信等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不同。

警察局督察長蔡培元表示，接獲檢舉第一時間，立即立案調查，並移送地檢署偵辦，雖最後簽結不起訴處分，但警局仍依內部調查結果，認陳有疏失，給予記2申誡處分，並無所謂官官相護。

根據鏡週刊內容指出，陳到任後，無視規定，將偵防車當成私家車，不僅常要員警開車載他處理私人事務，假期還載來台東探望的妻兒四處旅遊，甚至暑假期間凌晨4點早起去看熱氣球。

另內容也指出陳曾被人檢舉到警政署，後交由縣警局政風室調查，過程中，所有曾擔任司機的員警都被約談，但縣警局最後根據檢舉者拍攝的影片及相關資訊，將陳記2支申誡，遭批官官相護。

據了解，陳宏平人脈關係良好，與地方仕紳互動不錯，有消息傳出下個月可望升官，但事件爆發後，分局人員都低調三緘其口，局本部官員也不予評論，陳則不願對外說明。

人人崇法守紀，事事平安順利；
檢肅貪瀆不法，再造廉能政府。

收賄幫運菸入監 管理員判刑4年半



新竹地方法院。記者郭政芬／攝影

2025-07-02 23:28 聯合報／記者郭政芬／新竹報導

新竹地方法院。記者郭政芬／攝影

新竹監獄戒護科前管理員蔣姓男子，涉陸續收賄與接受招待喝酒共八萬多元，協助私運香菸、茶葉入監供受刑人販售牟利。新竹地方法院依貪汙罪判蔣四年六月徒刑，褫奪公權四年；行賄蔣夾帶物品的洪姓受刑人判刑一年二月。可上訴。

判決指出，蔣男二〇一三年起擔任新竹監獄管理員，二〇二一年間接任中央台助勤，負責受刑人管理、接見、發受書信、送入物品處理及違禁品、管制品查禁等。洪、黃、葉三人先後入監服刑結識蔣。

二〇二一年十月，洪男為了取得香菸、茶葉在獄中使用及轉售，指使李姓阿姨代購轉交給黃男，再由黃在監所外交給蔣，由蔣夾帶入監交給洪，蔣從中賺取六千元謝禮。

二〇二二年一月底，洪男借款九萬元，由李婦買黃長壽香菸六十條，剩餘三萬六千元透過黃男轉交給蔣。蔣把香菸藏在合作社庫房及推車內，利用不知情陳姓受刑人推送物品機會，夾帶給在工廠當福利員的洪，洪再將高價轉賣其他受刑人。事後洪透過葉男請客喝酒，再送蔣三萬六千元紅包。

法官認為，蔣身為公務員，利用擔任監所管理員機會接受賄賂及喝酒，違背職務有害官箴，且違反獄政管理規則，造成監所管理漏洞。

考量蔣男、洪男、葉男、李婦偵審時均自白，黃男否認，判蔣四年六月徒刑，褫奪公權四年，犯罪所得八萬五五〇〇元沒收；洪男判一年二月、黃男十一月、葉四月，均褫奪公權一年。李婦沒前科，只幫忙轉交無從中獲利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判四月，緩刑兩年。

「學生洗加剪450元」變700？ 客控多收 業者：指小學生

華視新聞2025/07/19 13:18 綜合報導 / 台南市

台南一間理髮店爆消費糾紛，有客人去剪髮，結帳時店家收了700元，消費者質疑被多收，因為店家跑馬燈寫，學生剪髮200元，洗加剪450元起，覺得被多收，不過店家表示，學生指的是幼兒園、小學生，高中生不算在內，且450元起，不代表只收450元，但消費者無法接受這樣的說法，消保官表示，店家提供的資訊不夠明確，消費者可以提申訴處理，其他客人則說，上門消費一定會詢價，再決定。

客人上門，店家立刻上前服務，這間理髮店，一早就有老主顧來光顧，不過前一天卻發生消費糾紛，消費者家長VS.店家說：「洗加剪上面不是寫學生剪是200元起，(沒有，沒有)，然後洗加剪450嗎，(那個是...，對啊對啊)，(那個是)，那怎麼會700，(那個是小朋友，200是小朋友)。」

這在位在台南的理髮店，有顧客來整理頭髮，結帳時被收700元，當場質疑，店家跑馬燈寫學生剪髮200元，洗加剪只要450元，覺得被多收費，回家告訴家長後，家長到場提出質疑。

店家說：「(小朋友)可能是幼稚園或小學生，他(那位高中生)進來沒有問價錢，他只是進來問說可以剪頭髮嗎，我說可以，450元起，就是不只450。」

店家表示，他們定義的學生指的是幼兒園、小學生，這次消費的是高中生不算在內，也表示剪加洗是450元起，不是450元打死，有條件限制的。

其他顧客說：「所以他進來的時候他是不是應該要先問。」台南市政府主任消保官馮祺雯(聲源)說：「本件因為業者標示不夠明確產生了爭議，消費者可循消費爭議處理管道向消保官提出申訴。」

消保官建議消費者可提申訴，店家也說有了這次經驗，未來會先跟客人報價，避免產生類似糾紛。



保障雙方權益！ 業者出貨前拍照 消費者開箱錄影自保



2025/06/25 18:45 華視新聞 綜合報導 / 台北市

隨著數位科技快速發展，民眾轉變消費方式，「直播購物」成為趨勢，為了避免消費糾紛，有做直播的業者表示，商品會攤開秀在鏡頭前，每一樣都有各自編號，只要訂購成功，都會要求消費者連同編號截圖回傳，出貨時，附上保單、外包裝貼上「全程錄影」貼紙，以確保雙方權益，而有些則是比較謹慎，包貨過程都會在監視器底下進行，如果碰上消費糾紛，才能捍衛自己權益。

其他珠寶業者李菁菁說：「大家好今天星期六，我們下午2點的直播又開始了，那閨娘今天要跟你們介紹的是，比較特別的(珠寶)。」閨娘在直播間上介紹昂貴珠寶、金飾，每一樣都秀在鏡頭前，各品項還有各自編號。

其他珠寶業者李菁菁說：「看到家螢有+1，還有元元有+1，現在我們小幫手幫我們登記一下。」民眾看了實在喜歡，在線上購買，店家複頌訂購成功資訊外，更要消費者依照步驟進行，並回傳圖片給小編。

華視記者林宛瑩說：「消費者在直播上喊+1，下訂喜歡的物品，除了要截圖存證之外，為了避免消費糾紛，其實業者也出貨前都會像這樣，拍照、錄影存證。」雙方做好這些動作，確保各自權益。

其他消費者說：「就是會先截圖起來看，然後要去取貨的時候再跟他對(一次)。」其他珠寶業者陳承南說：「寄出去的時候都會附保單，這是直播的(習慣)也是SOP。」除了再三確認出貨品項、留存影像，外包裝還會貼上貼紙，提醒收到包裹的消費者。

而另一家有做直播的佛牌業者，其他佛牌業者李昆哲說：「這比較小的就是會在兩邊黏膠帶。」訂單編號一一比對過後，一路到包貨，每一個環節，都不馬虎，而他們包裝上同樣貼著，要消費者拆封時全程錄影字樣。

其他佛牌業者李昆哲說：「就是圖片跟金額一起傳給我，就不會說我今天拿A去賣你B，如果真的有遇到問題，因為我們都會跟客人說3天，可是我們攝影機是可能有到一個月時限。」店內更加裝監視系統，只要有問題出現，才能及時拿出影片佐證，不會因為糾紛影響自己聲譽。

坐懷不亂、不收紅包的褚彥回

褚彥回是南北朝時期南宋的吏部尚書，長得非常俊美，且富有才華及君子風采，頗受當時中、外之矚目，宋明帝更是對其讚賞。當時富盛名的山陰公主，於是藉機親近他，並予挑逗，誰知褚彥回一點都不領情，使得山陰公主破口大罵：「...你一點膽子都沒有，還算是大丈夫嗎...。」褚彥回答稱：「我雖不聰敏，但還知道，什麼是該做的，什麼是不該做的。」後來褚彥回當吏部尚書時，有人於夜間拿了一塊大金餅，要送給他，並稱不會有人知道的...。孰知褚彥回厲言道：「你如果已經具有升遷的資格條件，根本就無須送禮；但你今天卻執意要送，我將上報朝廷治你之罪...。」連當時權臣蕭道成〈後竄位改國號為齊〉，擬從王儉之議，設置專屬的「黃鉞」〈儀仗隊，僅皇帝才有〉之時，即曾說到，這件事似乎應該問問褚彥回的意思...。可見即使是貪官權臣，也要禮其三分。

不攀附權貴美色，以及接受利誘者，無論古今中外，皆屬難能可貴。褚彥回的確為我們建立了良好的典範。



某員警騎乘公務機車上下班，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

該員擅自將其所保管之公務機車座私人上下班交通工具使用，消耗之汽油不法利益約3779元，並於車輛調派登記簿虛偽填寫日期、用途、里程及時間，並利用分隊長將職章至於值班台之機會自行用印，交由同事彙整。法院判決該員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褫奪公權2年。

“

廉政小叮嚀

廉潔誠信

公務車輛為辦理工務所購置，派車用途應依相關規定使用，公務員理應建立模範，以身作則潔身自愛，維護公務員廉潔形象，不應輕忽法規而便宜行事。

”

公務員如為貪圖便利或為圖謀小利，占用公物、占用工物、挪為私用，造成外界觀感不佳，影響機關聲譽，輕則違反行政規定，重則觸犯法律，因小失大，得不償失。

民眾送紅包給公務員，縱然公務員沒有違背職務，但仍可能觸犯何罪？



- A. 竊盜罪
- B. 不違背職務受賄罪**
- C. 違背職務受賄罪
- D. 殺人罪